

中融文遗通·产业融合平台

文遗商品持仓转让协议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

交易账户：

接收方（乙方）：

交易账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中融文遗通·产业融合平台交易管理办法》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利用《中融文遗通·产业融合平台》（以下简称“中融文遗平台”）进行文遗商品持仓转让事宜达成共识，并自愿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交易标的

甲方经“中融文遗平台”允许上市交易的所有商品。

第二条 交易时间

交易时间为：每周一至周五(国家法定节假日另行通知)，北京时间 9:30-11:30、13: 00-15:00；如有变化，“中融文遗平台”可根据现货交易的实际需求调整交易时间。

第三条 交易方式

1、双方的交易方式，是甲乙双方自行通过网络系统，利用“中融文遗平台”从事文遗商品现货协议购销，进行的交收交易业务。

2、双方均明确，此交易方式不属于“撮合交易”；属于双方在达成协议后进行持仓转让的“定向交易”方式。

3、甲乙双方和“中融文遗平台”均属于独立的法律实体，“中

“中融文遗平台”仅是一个为甲乙双方提供商品购销和平台服务的场所，甲乙双方在“中融文遗平台”买卖的商品或服务所涉及到的交易关系，仅存在于商品转让方与商品接收方之间。

4、“中融文遗平台”不参与商品转让方与商品接收方之间的实际交易，也不对其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或义务。

5、双方约定，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系统交易记录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 交易流程

1、任何一方需通过“中融文遗平台”的交易系统终端，输入各自的交易代码及密码进行登录。

2、任何一方在交易前，须存入充足的交易资金，以确保电子交易合同的履行。

3、甲方在通过“中融文遗平台”交易系统发起持仓转让时，须输入相应的商品代码、价格、数量、并指定接收方，再输入资金密码，以确定发起转让。

4、待“中融文遗平台”审核通过后，乙方须确认所购商品的标的、数量、价格等相关信息无误后，再输入资金密码，以确定接收转让商品。

5、任何一方通过“中融文遗平台”系统登入进行的交易，均视为自己的操作，无论是否属于其自己本身的操作，“中融文遗平台”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6、需要注意的是，在进行持仓转让时任何一方的交易资金不足，将无法完成交易。

7、甲乙双方可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记录，各方应及时查询与核对成交情况，如有异议应及时向“中融文遗平台”提出。

8、双方通过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后，各方须向“中融文遗平台”

一次性支付交易手续费：

- (1) 转让价格高于市场价时，按转让价格的千分之三收取；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时，按市场价格的千分之三收取；
- (2) 每一个商品合同交易手续费的收取标准，已在交易商品上市前予以公告，“中融文遗平台”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手续费的收费标准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
第五条 双方声明及承诺

- 1、甲乙双方郑重声明，在“中融文遗平台”进行的商品交易纯属各自的自愿行为，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诱导或胁迫。
- 2、甲乙双方郑重承诺，在“中融文遗平台”进行商品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，属于各自的合法合规资金。
- 3、甲乙双方郑重承诺，在商品交易过程中若出现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违规行为，无论情节大小，自愿承担并接受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。

第六条 交易价格、费用支付、货物交收

- 1、甲方在进行持仓转让时，标注在“中融文遗平台”上的价格和描述均由甲方提供，“中融文遗平台”不参与价格和描述的制订；如出现失真、错误、违法或侵权等情形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风险。
- 2、乙方通过“中融文遗平台”以此交易模式购买甲方的商品或服务时，应当根据商品或服务的实际价格在线下进行交易费用的支付，线上平台仅作为票据的转让不参与货物的实际交易。
- 3、双方均明确通过此方式交易的货物及货款均已在线下结算，属双方线下协议成交，货物的交收与商品质量由甲方负责，线上平台

均不负责此交易的后续货物交接问题。

第七条 交易纠纷处理

- 1、如甲乙双方在商品购销时出现交易纠纷，首先应当协商解决。
- 2、如甲乙双方协商失败，则先由“中融文遗平台”成立的专项调解小组，根据相关证据和规定进行调解。
- 3、如经“中融文遗平台”专项调解小组调解失败，则甲乙双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。

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管辖

- 1、本协议的成立、生效、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。
- 2、如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可向“中融文遗平台”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注 * 交易完成即代表双方均已阅读并同意此协议，本电子协议即生效。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

年 月 日

接收方（乙方）：

年 月 日